

檔 號： 114/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40016895
收發日期：114年11月07日
創稿文號：1141282375
1141282375
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710402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
承 辦 人：王逸婷
聯絡電話：06-2812811分機52522
電子郵件：a91106@mail.chimei.org.tw

受 文 者： 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1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 奇營字第1140005393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2件) 實(見)習人員體格檢查紀錄表、實(見)習人員既往病史調查、實習合約書1份(0005393A00_ATTCH1.docx、0005393A00_ATTCH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[1141282375_1_0005393A00_ATTCH1.docx](#) (ATTCH1)
[1141282375_2_0005393A00_ATTCH2.pdf](#) (ATTCH2)

主旨：茲同意貴校營養相關學系學生至本院進行臨床營養實習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09月09日弘大營養字第1140013508號函。
- 二、實習時間：115年06月22日至115年09月04日。
- 三、名額及費用：1名；每人8,000元/期。
- 四、收訓條件：校內上一學年相關學識及技能成績於全班排名前50%者或營養學、膳食療養學及團體膳食管理學三門學業成績均達75分以上者。
- 五、實習前1個月，請將學生基本資料、成績評分表及實習證明寄至本院營養科備查。
- 六、實習學生請依『實(見)習人員體格檢查管理規則』辦理，並於報到前1個月，與上述資料一併繳交至本院營養科，將送至安全衛生管理室審查，實施檢查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請依檢查記錄表實施檢查(如附件)。
 - (二)檢查醫院等級：地區級以上醫院。
 - (三)檢查紀錄期限：胸部X光檢查(6個月內)，其他檢查(含B肝抗體或注射證明，1年內)。
 - (四)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結果應為5年內檢驗陽性證明或15年內MMR疫苗一劑接種證明。
 - (五)檢查紀錄之結果應蓋妥檢查醫師及醫院院章。

- 七、實習期間本院無提供學生膳宿。
- 八、檢附本院實習合約書1份。
- 九、本院實習相關事項請參閱本院營養科網站。
- 十、本院相關事項聯絡人：營養科王逸婷組長，電話：(06)2812811(分機52522)、人力資源部潘容竹小姐(分機52199)。

正本：弘光科技大學

院長林宏榮

創稿文號：1141282375

收發文號：1140016895

弘光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公文收發.		秘書處		114-11-07 15:43	收文
2	營養系.		營養系(含碩士班)	114-11-07 15:49	114-11-07 15:49	收文
3	周昕瑩約聘人員		營養系(含碩士班)	114-11-10 10:18		承辦